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ULY®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2)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250,543,263 (92.76%)	19,559,646 (7.24%)
2.	批准股份拆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	269,593,909 (99.81%)	509,000 (0.19%)
3.	批准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新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269,593,909 (100%)	0 (0%)

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3,269,527股，所有持有人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